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  
16號、112年度偵字第7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  
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  
法第64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64條、第28  
4條、第312條分別規定：「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  
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  
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  
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  
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  
之。」可知審判期日、宣示判決期日均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  
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  
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自得變更或延展之。又無論審判期  
日之指定、審判程序之進行、言詞辯論之終結，或宣示判決  
期日之擇定，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審判長基於訴  
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則於  
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  
示判決期日之理。因此，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  
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再以訴訟經濟

01 而言，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且極難  
02 精確預料完成之時，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  
03 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  
04 決書，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反而增  
05 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殊非訴訟經濟之道。因此，法  
06 院有被告人數眾多、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  
07 判決期日準時宣判，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  
08 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  
09 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二、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  
11 宣判，惟因被告表示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財產損  
12 失，為再排期予被告和告訴人調解之機會，致無法在原定宣  
13 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  
14 之往返奔波，並為節省司法資源，爰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  
15 如主文所示。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玉 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陳昱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